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1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押股数:82,000,000股
质押开始日期:2019年3月6日
质押到期日:2021年3月6日
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利率:21.00%

(二) 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三湘控股持有公司282,092,1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6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9,192,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03%,占公司股本的18.17%。

三湘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二)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红稳添利 |
| 基金代码 | 00368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日期 | 2019年3月7日 |
| 申购起始时间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间 | 申购金额单笔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0000元 |
| 赎回起始时间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间 | 赎回金额单笔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0000元 |

注: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3日本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大额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9年3月8日起(含)至2019年3月13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海外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字[2019]03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曾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海外交易对方协助提供信息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3月14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并拟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以市值定价权方式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海外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字[2019]03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曾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海外交易对方协助提供信息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3月14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1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总额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7元/股。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则回购方案终止。

●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机构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的风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等议案。

(二) 2018年3月6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方案》”。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一直按照发展战略所确立的战略定位,打造核心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控股集团。公司实施全球资源配置,以创新为驱动,持续完善现有业务板块的产业链,使公司继续保持持续增长,形成强大的支撑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积极引入符合公司战略的智能制造,大健康领域的优质项目,布局新的产业链,为公司后续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6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23%和22.36%。

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在价值,股价相对于净资产的现象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为了保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持有的热情,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使公司的市场价格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从而提升公司股票的吸引力,有效地股东利益,并让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股价走势,从而实现公司股价的上涨。

●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总额度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若以回购股份总额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人民币8.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0,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65%。若回购股份数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62,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3.3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股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资本公积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在此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公司资金达到金额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公司首次回购日起计算至回购完成日止。

2.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回购股份的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八) 评估报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情况

若按照股价每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人民币8.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0.21万股。

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回购前 | 回购后 | 回购股份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股份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730,100,000 | 1,069,890,000 | 659,097 | 1.012,402,000 | 1.063 | |
| 1,730,100,000 | 1,069,890,000 | 244,010 | 10,002,000 | 1.000 | |
| 1,730,100,000 | 1,069,890,000 | 1,047,000,000 | 1,047,000,000 | 1,000 | |

注:假设回购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份。

注: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公告,2018-03-07。

(九)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的公告: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龙”)和常州牡丹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龙”)是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牡丹新龙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史荣,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67,5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减资的公告: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龙”)是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牡丹新龙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史荣,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67,50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减资的公告: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龙”)是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牡丹新龙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史